第2章

古典贸易理论

国际贸易理论通过对国际贸易历史和现实的认识，揭示国际贸易产生的动机和原因及相关政策，它随着国际贸易规模、形式的发展而深化。学习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古典经济学家有关贸易的思想，将有助于了解国际贸易理论如何从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产生和发展，经济学模型如何一步步突破理论局限性而完善自身，同时有助于了解国际贸易理论中的一些基本概念。

2.1 亚当·斯密之前的贸易思想

早期的国际贸易理论起源于市场经济、商品交换和生产分工的思想，其研究对象从一国国内的生产分工和交换，扩大到不同国家之间的分工和交换。

2.1.1 早期的分工交换思想

从历史角度看，国际贸易思想的起源和发展可以追溯到出现分工交换思想的古罗马、古希腊时代。著名的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就已经有过“一个女奴隶等于四条公牛”“一个铜制的三脚鼎等于二十条公牛”等的记述，其中间接表现出来的经济思想，反映出当时人们已经意识到交换的好处。

最早提出分工学说的是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Plato）。在柏拉图的城邦国时代，每个城邦的经济都相对单一，需要与别的城邦进行交换以获取必要的资源和商品。柏拉图强调，每一个人都有多方面的需求，但是人们生来却只具有某种才能，因此一个人不能无求于他人而自足自立，而不得不相互帮助。他进一步指出，一人而为多数之事，不如一人专心于一事。如果一个人专门做一种和他能力相近之事，他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必定较优和较多。所以，一国中应该有专门从事各行各业的人①。

柏拉图还认为，在社会分工中，每一个人应该从事哪种行业、担任何种职务取决于各人的秉性，而各人的秉性是先天决定的。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也意识到，农业的专业化分工取

① 柏拉图．理想国：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决于人们各自封地适合种植什么样的作物。这些思想都是后来贸易理论中的自然差别决定生产比较优势思想的最初表达。

早期国际分工思想还在宗教神学中有所表达。宗教中关于贸易的最早表述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4 世纪的利巴涅斯（Libanius）。他在其著作中写道："上帝没有把所有的产品都赠给地球的一个部分，而是赠予不同的地区，到头来人们会力求建立起地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为他们需要互相帮助。上帝使贸易产生，从而使所有的人都能共同享有地球上的果实，而无论这些果实是在何处生产的。"①

在西方早期经济学中，基督教教会的思想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其中著名的代表人物是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5—1274 年）。在阿奎那之前，教会对于以赚取利润为目的的商业是采取否定态度的，虽然阿奎那从道德上仍对商业贸易持怀疑态度，但他支持利巴涅斯的观点，承认即使再完美的城市也需要商人进口所需的产品和出口过剩的产品。

利巴涅斯和他的追随者提出了地理位置不同造成生产产品不同的观点，这种观点在 17 世纪以后被扩展为生产要素禀赋、气候、技能及偏好等的不同产生不同的优势。到了 20 世纪，则进一步发展成为赫克歇尔-俄林的贸易理论。

2.1.2　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mercantilism）是古典贸易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是指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出版前，即 16—18 世纪的经济政策体系和经济学说。学术界普遍认为大部分重商主义的文献出现在 17 世纪 20 年代至 18 世纪中叶的英国，其代表人物为托马斯·孟（Thomas Mun，1571—1641）和爱德华·米塞尔登（Edward Miselden）等，但詹姆斯·斯图亚特（James Steuart，1712—1780）的《政治经济学原理》通常被认为是重商主义者的最后著作。大多数重商主义者都是生意人、贸易商或政府官员，他们就诸如贸易、储运、关税与产业保护的经济效应等实践问题发表见解，其主要问题是如何获得国家财富与权力。对经济政策实践的争论并不能掩盖重商主义作为商业资本主义经济学说的光芒。

1. 产生背景

伴随着 15 世纪末的地理大发现，新的世界市场展现在人们眼前。商业、航海业、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封建社会自然经济体系的逐渐瓦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和成长。期间商业资本发挥着突出的作用，促进各国国内市场统一和世界市场形成，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作为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西欧主要发达国家运用国家力量支持商业资本发展。

2. 理论内容

1）基本观点

重商主义实际上是重商主义对外贸易学说。作为经济思想的重商主义，其基本主张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① 重商主义的财富观。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金银是财富的唯一形态，把货币的多寡

① VINER. The role of providence in the social order.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2.

作为衡量一国财富的标准。因此，一切经济活动都是为了获取金银。

② 财富来源于流通领域。重商主义以流通领域为研究对象，考察“货币—商品—货币”的运动规律，认为利润或利益是从流通中产生的，是贱买贵卖的结果，而非生产过程。

③ 贸易顺差是财富增加的源泉。重商主义者认为，要增加金银贵金属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开采矿山，但是这受到各国资源状况和技术水平的限制；另一种则是通过对外贸易方式获得。一国的出口意味着贵金属的流入，进口则意味着贵金属的流出，因此只有多卖少买才能实现贵金属的净流入，从而使得一国财富增加。

④ 重商主义的静态观——世界资源是有限的。重商主义者把国际贸易看成是“零和博弈”，一国的所得必是另一国的损失。国际贸易只是财富在各国之间的重新分配，而不会使整个世界的财富增加。

⑤ 政府应该干预经济，实行贸易保护政策。政府应授予从事对外贸易的公司垄断特许权，控制国内商业活动的自由进入，以限制竞争。

2）发展阶段

重商主义的发展分为早期和晚期两个阶段。

① 早期重商主义（15 世纪—16 世纪中叶）即重金主义，其代表人物是威廉·斯塔福（William Stafford），主张国家采用行政或法律手段禁止货币出口以防止货币外流。它着眼于流通领域，强调多卖少买，保持贵金属的流入量大于流出量。这种保持贵金属差额出超的理论和政策也被称为货币差额论。

早期重商主义的观点反映了人们对贵金属和货币财富的渴望，但是这种对贵金属的追求客观上限制了一国对外贸易的行为，从长远的角度看，不利于一国获得更多的货币财富。

② 晚期重商主义（16 世纪中期—17 世纪）与早期重商主义不同，其认为一国的货币财富来自本国与外国之间的贸易，通过多卖少买，实现长期的贸易顺差和总体的贸易顺差。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是托马斯·孟。从长远的观点看，晚期重商主义认为在一定时期内的外贸逆差是允许的，只要最终的贸易结果能保证顺差，保证货币最终流回国内就可以。从总体的观点看，晚期重商主义认为不一定要求对所有国家都保持贸易顺差，允许对某些国家的贸易逆差，只要在对外贸易的总额上保持出口大于进口（顺差）即可。因此，晚期重商主义也被称为贸易差额论。一国国内积累金银太多还会造成物价上涨，出口减少，从而影响贸易差额。因此最好的办法是将金银投入流通，从事更多的对外贸易，持续地为本国带来利益，即“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加货币”。

无论是早期重商主义还是晚期重商主义，它们都强调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式，一国可以从对外贸易中获得货币财富。

3）政策主张

重商主义者根据自己对财富和贸易的理解，提出了一系列关于贸易政策方面的主张。

（1）奖出限入的贸易政策

为了实现贸易顺差，重商主义大多提倡奖出限入的贸易政策，极力反对奢侈品进口，对一般制成品进口也采取限制政策，征收很高的关税，而对原材料则低税和免税进口。在出口方面，重商主义者主张阻止原料或半成品出口，奖励制成品出口，对本国商品的出口给予补贴，降低或免除对一些商品的出口关税。

（2）国家干预对外贸易

重商主义要求政府积极干预对外贸易。这种干预体现在两个领域：一是实行对外贸易垄断，少数大的贸易公司被国家授予垄断权力。例如英国给予东印度公司以贸易独占经营权。这种垄断还表现为国家直接掌管贸易，如 16 世纪，葡萄牙国王直接掌握并垄断对东方的贸易；二是控制贸易通道，通过制定发展本国航运业的法律，禁止外国船只从事本国沿海航运和本国与知名地之间的航运。

（3）以国内工业支持对外贸易

重商主义者主张政府对本国工业的发展进行严格管制，并采取保护关税等措施来扶持本国幼稚工业的发展。根据当时的制造业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的情况，使本国工业发展服从对外贸易扩张的需要，重商主义者提出了一些鼓励工业发展的具体建议，如以免税、补贴、给予特权等措施来增加本国的竞争力等，促进制成品的出口，从而达到实现贸易顺差的目的。

（4）在制度和组织方面强化对外贸易

在体制的意义上，重商主义时期构建了一个“国家-垄断公司-一般贸易商-贸易支持部门（如航运、国内工业）”的贸易体系。在法国柯尔贝尔时期成立了贸易委员会，实施奖出限入的贸易保护政策，甚至不惜牺牲农业（降低农产品价格）来发展工商业和对外贸易。此外，重商主义的大多数理论和政策主张都是依靠国家干预和制定相关法令才得以实施的。

重商主义的政策主张属于以奖出限入为特征的保护贸易政策，其学说作为贸易保护理论的代表思想，也是贸易保护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理论评述

重商主义产生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是西方经济学界对国际贸易最早的理论说明，它的理论为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重商主义认为对外贸易才能增加一国的财富，因此一国的全部经济活动应服从于对外贸易的需要。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些论点代表了当时处于上升时期的商业资本的利益，它加速了资本的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与发展提供了前提，具有历史进步意义。

重商主义的缺陷也是明显的，其在理论上还不成熟，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

① 错误的财富观。重商主义把货币与真实财富等同起来，错误地认为货币是唯一的财富形式。一国真正的财富应该用生产产品与提供服务的人力与自然资源的多少来衡量。休谟论证说：“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君主拥有臣民，他就是强大的；而臣民，只要拥有大量的商品，就是富裕幸福的；这些都与贵金属之多寡无关。”

② 财富都是在流通领域中产生的，忽略了生产领域。它没有把生产当作财富的源泉，而是把商业当作增加财富的途径。

③ 国际贸易不是“零和博弈”，而是“正和博弈”。重商主义把对外贸易看作是零和博弈，没有看到国际贸易的互惠互利性。国际贸易可以通过分工和交换获得价值增值，从而获得财富增加，因此，是一种双赢的正和博弈，而非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

④ 狭隘的以邻为壑的保护贸易政策。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政策是以损人利己为目的的奖出限入，其提倡的狭隘民族主义、鼓励拥有特权的贸易公司存在许多错误与局限性，这些对今天国际贸易的发展仍存在较大的负面效应。

重商主义的一系列政策主张，如强调国家应该干预对外贸易、运用关税等措施奖励出口限制进口，这在今天也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事实上，当今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和

选择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重商主义政策的影响。经济学家熊彼特（J. A. Schumpete）对重商主义的评价是：为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形成的国际贸易一般理论奠定基础。[①]

2.1.3 重农学派

重农学派是继重商主义之后，在法国出现的一个重要的经济学学派。重农学派的形成以 1756 年其代表人物弗朗斯瓦·魁奈（Francois Quesnay，1694—1774）在《百科全书》上发表的一篇经济学论文为标志，以 1776 年另一位代表人物杜尔哥（A. R. J. Turgot，1727—1781）失去政府高官地位为结束。这个学派活跃的时间并不长，但在经济学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重农学派倡导顺应自然秩序，提出了著名的“自由放任”口号，他们重视农业，认为农业是唯一产生剩余的部门，同时他们也重视整体经济中各部门的联系。

1. 产生背景

17 世纪下半叶，首先在法国出现了反对重商主义的政策，主张经济自由和重视农业，从而逐渐形成了重农学派。重农学派的创始人是魁奈，另两个重要人物是杜尔哥和布阿吉尔贝尔（P. Boisguillebert，1646—1714）。在他们的思想体系中，“自然秩序”的观念占有重要地位，是整个重农学派学说的基础。这个所谓的“自然秩序”，实际上是指经济社会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因此重农学派的核心思想是主张自由经济，包括自由贸易。

2. 理论内容

18 世纪中叶法国的农业仍在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大部分农村还处于封建经济阶段，柯尔培尔推行的重商主义政策对法国的农村经济造成很大破坏，国家的财源枯竭。以《经济表》一书闻名的法国经济学家魁奈等人总结了重商主义政策把国家致富之路放在流通领域的教训，重新提出以生产领域作为富国的根基。于是，重农主义逐步走上贸易理论舞台。

重农学派从“自由经济”的基本理念和法国农民的实际利益出发，反对重商主义对贸易进行干预的政策，提出了自由贸易的口号，尤其主张谷物自由出口。法国重农学派的先驱者之一布阿吉尔贝尔在他的《谷物论》一书中强调，“从法国运出小麦越多，对极端高价的畏惧越少”，认为反对小麦出口荒谬可笑。布阿吉尔贝尔用了整整 10 章的篇幅来说明为什么应当实行谷物的自由贸易。他认为，如果限制谷物（小麦）出口，一旦国内谷物丰收，就会出现可怕的跌价，而跌价的结果必然造成谷物销毁和生产削减，从而成为将来谷物价格高涨的主要原因。因此，布阿吉尔贝尔认为，“谷物的自由输出是平衡生产者与消费者利益或维持社会安定和公正的唯一方法”。从重农学派的观点来看，“自然秩序”（包括自由贸易）是保证市场均衡和物价稳定的重要机制。

3. 重农学派理论体系的评价

重农学派具有较先进的英国前古典学派的经济学家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1623—1687）、理查德·康替龙（Richard Cantillon，1680—1734）等的长处，他们最终抛弃了重商主义的想法——认为财富及财富的增值是来自交换，把创造财富和可能用作积累的剩余转移到生产领域的同时，也放弃了重商主义的货币分析方法。他们分析的中心问题是探求这种剩余，即闻名的纯产品，转而建立了一种实物分析体系。这种转变从根本上影响了后来以斯密

① SCHUMPETE J A.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4.

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者。

作为近代后期放任主义的经济学鼻祖，重农学派提出了自然秩序的观点。自然秩序是重农学派的哲学基础，重农学派的英文为“Physiocrats”，由希腊文“自然”和“主宰”两个字组成，意指自然的统治。自然秩序支配着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它是上帝赋予的，人们只能了解和遵循它。复苏经济的办法是使人为秩序符合自然秩序，实现与自然秩序一致的办法是自由放任，自然秩序的结果会走向以最少的支出获得最大的满足。重商主义在法国失败的原因在于它违反了自然秩序，魁奈主张取消一切干预政策，对个人和国家间的经济活动实行放任政策，这对法国当时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重农学派对农业的过分重视和对商业的轻视使得其在国际贸易理论方面没有太多贡献，但其自由经济思想对后来的古典经济学家有很大的影响。

2.2　绝对优势理论

19 世纪西方意识形态由争取个人权利转为维护个人自由。自由主义思想家突出强调个人自由，捍卫个人自由或个性的自由发展成为首先考虑的问题，国家应该是个人自由的保护者。个人开始“远离”国家，要求自由发展，经济按自己的规律运行，不需要政治权力的帮助。国家是社会的“守夜人”“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等观点代表了当时西方国家的主流国家观。随着这些思潮的出现，绝对优势理论也开始成为指导国家贸易发展的重要思想。

2.2.1　绝对优势理论的产生背景

1. 理论背景

17 世纪中叶以后，首先在英国，然后在法国，工场手工业逐渐成为工业生产的主要形式，重商主义已经不适应日益壮大的产业资本的利益和要求（打击贸易保护主义的材料见专栏 2－1“蜡烛工的请愿”）。资产阶级面临的任务是与封建势力作斗争，这种斗争要求从理论上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怎样使财富迅速增长，探讨财富生产和分配的规律，论证资本主义生产的优越性。由此，产生了由流通过程研究进入生产过程研究的古典经济学。

专栏 2－1

19 世纪，西方主要国家的资产阶级政治体制差不多都建立起来了，这些国家的政治发展进入稳固资产阶级政权的阶段，这个阶段不需要再强化国家对社会和经济的介入，国家的介入被当作个人自由的一种阻碍。英国于 19 世纪中叶率先完成产业革命，其他欧洲大国也陆续开始产业革命。产业资产阶级的崛起，逐渐战胜封建残余势力和金融资产阶级，成为西方国家中的主导阶级。产业资产阶级的功利动机更为明显，其根本要求是取得“利润”“快快发财”。产业资产阶级要求更多的个人自由，特别是经济活动方面的自由。他们认为国家是一个“不得不要的祸害”，要求国家“远离”自己。

2. 代表人物

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见专栏 2－2）是公认的英国古典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和理论体系创立者。他处在从工场手工业向大机器工业过渡时期，在其代表著作《国

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1776 年出版，简称《国富论》，是奠定古典经济学理论的著作）中提出了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理论，并以此作为反对重商主义“贸易差额论”和保护贸易政策的重要武器，对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理论做出了重要贡献。他的基本经济思想是“自由放任”，这一原则也被用于国际贸易，即绝对优势理论。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也称为绝对利益论（theory of absolute advantage）、地域分工说（theory of 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r）或绝对成本说（theory of absolute cost）。①

《国富论》一书把资产阶级经济学发展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批判了重商主义只把对外贸易作为财富源泉的错误观点，并把经济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生产领域。与此同时，亚当·斯密克服了重农学派认为“只有农业才创造财富”的片面观点，指出一切物质生产部门都创造财富。他分析了国民财富增长的条件及促进或阻碍国民财富增长的原因，分析了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把它看作是一只“看不见的手”支配着社会经济活动；他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提出自由放任原则。

专栏 2－2

2.2.2 理论阐述

1. 前提假设

任何经济理论都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提之下的，亚当·斯密的理论有以下几个前提假定。

① 两个国家生产两种可贸易产品。

② 两种产品的生产都只投入劳动力要素。

③ 两国在不同产品上的生产技术不同，存在劳动生产率差异。

④ 生产要素（劳动）供给是给定的，且要素在国内不同的部门可以自由流动，但在国家之间则完全不能流动。

⑤ 规模报酬不变。

⑥ 完全市场竞争。

⑦ 无运输成本。

⑧ 两国之间贸易平衡。

2. 绝对优势的衡量标准

（1）绝对优势的概念

绝对优势（absolute advantage）是指一个国家生产 1 单位的某种商品所使用的资源少于另一个国家同类商品的生产。斯密认为一国生产上的绝对优势来源于该国的自然优势和获得性优势。一国最擅长生产什么东西、最具有哪个产业的优势，一方面是由该国的地理、环境、土壤、气候、矿产等自然条件造成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历史积淀，使得该国劳动者在生产某种商品上具有特殊技巧和工艺。

① 当代经济学家称之为“内生比较优势理论”。内生比较优势是指如果一个国家选择专业生产某种产品，它可以创造出原来没有的比较优势和绝对优势。

（2）衡量标准

绝对优势反映的是各国生产技术上的绝对差别。这种差别既可以用绝对劳动生产率来衡量，也可以用绝对生产成本和商品价格来衡量。在亚当·斯密的论述中，由于劳动是唯一的生产要素，生产成本表现为生产单位商品所消耗的劳动（L/Q，Q 为产量，L 为投入的劳动量），劳动生产率是指单位时间内生产的某种商品的产量（Q/L），两者互为倒数。商品价格是生产成本的直接反映，它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而与生产成本成正比。

一国在生产某种商品上具有绝对优势就是说该国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绝对高或生产成本及价格绝对低；相反，则该商品具有绝对劣势。

3. 主要内容

绝对优势理论是建立在亚当·斯密的分工学说基础之上的。该理论认为，交换是人类天然的倾向，而分工是由交换引起的。分工能提高效率、改进技术、增加生产总量。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由于自然与社会因素的差异，各国在生产同种商品时会有不同的劳动生产率。一国在某种商品的生产上基于劳动生产率占有绝对优势，各国就应各自集中生产具有优势的产品，继而进行交换，那么贸易双方都可以通过交换得到绝对利益，从而整个世界也可以获得分工的好处。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具体包括以下核心内容。

① 贸易基础：各国之间生产技术的绝对差别而导致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换句话说，绝对优势就是国际贸易发生的基础。在斯密看来，人们可能天生差别并不大，但是由于后天选择不同的专业，因而产生了不同产品的不同生产力，这种根源于劳动分工的绝对优势是贸易好处的根源。

② 贸易模式：每个国家应该专业化生产并出口其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进口其具有绝对劣势的产品。

③ 贸易利得：贸易对双方有利，是正和博弈，进而整个世界的福利也增加。斯密认为，进行对外贸易的国家可以得到两种利益，即输出本国不需要的剩余商品和输入本国需要的其他商品，从而使通商各国都能获得贸易利益。按照绝对优势理论进行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每个国家专业化生产本国具有绝对优势的商品，可以使世界资源得到最有效的配置，劳动生产率提高，增加两国的生产和消费总量。

④ 主张自由贸易，反对国家对对外贸易的干预。斯密认为自由贸易能有效地促进生产的发展和产量的提高，一切限制贸易自由化的措施都会影响国际分工的发展，并降低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国民福利。斯密认为，国家为了保护某一产业，限制某种外国产品的进口，这说明该产业没有国际竞争力，生产效率较低。这种保护从表面上看保护了本国的产业，但实质上是使本国的资源从效率高的部门转移到效率低的部门，从而造成了资源的不合理配置和使用。

2.2.3　举例说明

英国和葡萄牙两国均生产酒和棉布，分工前，在各自国内生产 1 单位的酒，英国需投入 120 人·年的劳动，葡萄牙需投入 80 人·年的劳动；生产 1 单位的棉布，英国需投入 70 人·年的劳动，而葡萄牙需投入 110 人·年的劳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绝对优势理论表解

		酒产量/单位	投入劳动/(人·年)	棉布产量/单位	投入劳动/(人·年)
分工前	英　国	1	120	1	70
	葡萄牙	1	80	1	110
	合　计	2		2	
分工后	英　国			$\frac{70+120}{70}\approx 2.714$	120+70=190
	葡萄牙	$\frac{80+110}{80}=2.375$	80+110=190		
	合　计	2.375		2.714	
交换后	英　国	1		2.714−1=1.714	
	葡萄牙	2.375−1=1.375		1	

注：① 假定在英国和葡萄牙各国内部劳动同质，即劳动跨行业移动无效率损失，如在英国，生产酒的工人转移到棉布行业后，劳动生产率和成本就与生产棉布的工人的效率一样为 1/70，但劳动在国家之间异质。② 没有贸易障碍，即自由贸易。③ x 人·年表示 x 人工作 1 年。④ 为了计算简单，假定酒和棉布的交换比例为 1∶1。

两国如果选择生产各自具有优势的产品，即耗费劳动少的产品进行分工生产，则英国会将其全部劳动 190 人·年投入棉布的生产，那么将生产 2.7 个单位棉布，而葡萄牙会将其全部劳动 190 人·年投入酒的生产，那么将生产 2.375 个单位酒。与分工前相比，两国的社会总财富增加了，即分工前两国共生产 2 单位棉布和 2 单位酒，而现在则多生产 0.7 单位棉布和 0.375 单位酒。这说明，通过国际分工可以使社会财富增加。

分工的最终目的是生产各国通过贸易得到其所需产品，这里英国将用 1 单位棉布去交换葡萄牙 1 单位酒，结果贸易双方既得到了分工前所需的产品又有一定的剩余，即社会总的财富增加。

2.2.4　理论评析

亚当·斯密以绝对优势为基础的自由贸易理论在 18 世纪的英国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它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成为反对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封建残余影响和重商主义贸易政策的有力武器，对发展和巩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起到了推动作用。

绝对优势理论的贡献在于：指出了分工可提高劳动生产率，阐明只要各国的分工建立在各自的绝对优势基础上，国际贸易使贸易双方都获得利益；反映和代表了当时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并成为反对封建残余、推动“资本主义自由贸易”、发展资本主义的重要理论武器，促进了人类社会的进步。

绝对优势理论的局限在于：认为交换产生于人类固有的天性，是出于利己心，主观为私利，客观为社会的活动；交换产生分工，分工是人类的自发行为等。这些都是资产阶级人性论和利己主义在经济学上的集中表现。至于完全撇开国际生产关系而只用自然条件或其他客观条件来说明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形成也是错误的。国际交换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其性质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斯密受时代的局限，未能正确地认识到这一点。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只限于说明国际贸易中的一种局部的特殊现象，而不具有普遍意义。因为它仅论述了

在生产上各具绝对优势地位的国家，才能参加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并从中得利。若不具备这个条件，如经济落后的国家在所有产品的劳动成本上都几乎居于劣势，而没有优势，那么该国能否参与国际分工并开展国际贸易？开展后能否得利？斯密无法回答。

2.3　比较优势理论

2.3.1　理论背景

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具有一定局限性，无法解释在两个国家两种产品模型中，如果其中一个国家在两种产品的生产上都处于绝对劣势，另一个国家在两种产品的生产上都处于绝对优势，那么这两个国家是否还能或有必要参与国际分工，并通过国际贸易获取贸易利益。斯密的理论于 1817 年受到大卫·李嘉图（见专栏 2－3）及他的比较优势学说[①]的挑战。

专栏 2－3

2.3.2　理论阐述

1. 前提假设

除了强调两国之间生产技术存在相对差异而不是绝对差异之外，比较优势理论的假设前提与绝对优势理论基本一致。

2. 比较优势的衡量标准

1）比较优势的概念

如果一国生产某一产品所付出的机会成本（以等量资源所能生产的其他产品总和来衡量）比另一国生产同一产品所付出的机会成本小，那么该国在生产此种产品上具有比较优势（comparative advantage）。

2）衡量标准

比较优势可以用以下指标来衡量。

（1）相对劳动生产率

相对劳动生产率是不同产品劳动生产率的比率或两种不同产品的人均产量之比，用公式表示为

$$\text{产品 A 的相对劳动生产率（相对于产品 B）}=\frac{\text{产品 A 的劳动生产率（人均产量：}Q_A/L\text{）}}{\text{产品 B 的劳动生产率（人均产量：}Q_B/L\text{）}}=\frac{Q_A}{Q_B}$$

相对劳动生产率高，具有比较优势；反之，具有比较劣势。

（2）相对成本

相对成本是指 1 单位一种产品的要素投入与 1 单位另一种产品的要素投入比例，用公式表示为

① 事实上，在李嘉图出版《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817 年）的前两年，罗勃特·托伦斯（Robert Torrens）在他的《关于玉米对外贸易》的论文中就已提出了比较优势的概念。所以，托伦斯也是比较优势贸易理论的创始者，但李嘉图则是第一个用具体数字来说明这一原理的经济学家。当代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曾戏谑地称李嘉图“棉布和葡萄酒贸易”一例中的数字为“4 个有魔力的数字”。由于这 4 个数字，使得人们在讨论这一理论时只记住了李嘉图而不知道托伦斯。

$$\text{产品 A 的相对成本(相对于产品 B)}=\frac{\text{单位产品 A 的要素量}(\alpha_{LA})}{\text{单位产品 B 的要素量}(\alpha_{LB})}=\frac{L/Q_A}{L/Q_B}=\frac{Q_B}{Q_A}$$

相对成本高，具有比较劣势；反之，具有比较优势。相对生产成本又称比较成本。

(3) 相对价格

相对价格是指商品间的价格比例关系，用公式表示为

$$\text{产品 A 的相对价格(相对于产品 B)}=\frac{\text{单位产品 A 的绝对价格}}{\text{单位产品 B 的绝对价格}}=\frac{W\cdot L/Q_A}{W\cdot L/Q_B}=\frac{Q_B}{Q_A}$$

相对价格一般体现为供求均衡价格发生变化引起商品间的比价发生变化，它与相对成本成正比。相对价格高，具有比较劣势；反之，具有比较优势。

(4) 机会成本

机会成本是指为了多生产产品 A 而必须放弃的产品 B 的数量，也就是产品 A 对产品 B 的边际技术替代率，用公式表示为

$$\text{产品 A 的机会成本}=\frac{\text{减少的产品 B 的产量}(\Delta Q_B)}{\text{增加的产品 A 的产量}(\Delta Q_A)}$$

还可以从消费者角度进行考察，每增加一单位产品 A 的消费所放弃的产品 B 的消费数量，即产品 A 对产品 B 的边际替代率。用公式表示为

$$\text{产品 A 的机会成本}=\frac{\text{减少的产品 B 的消费}(\Delta Q_B)}{\text{增加的产品 A 的消费}(\Delta Q_A)}$$

机会成本低，具有比较优势；反之，具有比较劣势。

3. 主要观点

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也称为比较成本理论）可以概括为：在两个国家两种产品模型中，两个国家进行分工的依据不再是绝对优势，而是比较优势，即虽然一国在两种产品的生产上都处于绝对优势，另一国在两种商品的生产上都处于绝对劣势，但只要两种商品的优势或劣势程度有所不同，则该国在优势重、另一国在劣势较轻的商品上就具有比较优势；如果该国“两优取重”，另一国“两劣取轻”，利用这种比较优势进行专业化生产，然后将生产出的产品进行国际交换，贸易双方同样能从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中获得利益①，而且社会总财富会有所增加。

① 贸易基础：生产技术的相对差别（而非绝对差别），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对成本差别。

② 贸易模式：每个国家应根据“两优取重，两劣取轻”的分工原则专业生产并出口那些它们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口那些它们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

③ 贸易利得：双方在贸易中均可获利。以比较优势为基础的国际贸易，可以获得产品生产和消费两个方面资源的有效配置。从生产角度看，本国的劳动力资源可以集中用于比较优势的产品生产，使得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获得专业化分工的利益；从消费角度看，贸易双方花费相同的劳动时间，本国消费者通过贸易能够消费的商品数量超出其生产能力，即要多于在自给自足经济下所能生产的产品。

① 当代经济学家称之为“外生比较优势理论”。其中外生比较利益是指人们天生条件的差别（生产技术或资源方面的差别）产生的一种特别的贸易好处。

④ 李嘉图也主张自由贸易。通过自由贸易，参与交换的国家可以节约社会成本，使得资源能够合理配置，增加产品的消费，世界也因为自由贸易而增加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

2.3.3　举例说明

为了便于理解，仍使用前述例子作为背景，即英国和葡萄牙两国生产酒和棉布的例子修改一些条件加以说明。分工前，英国和葡萄牙两国在各自国内生产 1 单位的酒，英国需投入 120 人·年的劳动，葡萄牙需投入 80 人·年的劳动；生产 1 单位的棉布，英国需投入 100 人·年的劳动，而葡萄牙需投入 90 人·年的劳动，如表 2－2 所示。

分析两国各自生产产品的情况，发现葡萄牙无论是生产酒还是棉布都具有优势，而英国生产两种产品都处于劣势，如果按照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进行分工生产，是无法进行分工选择的。李嘉图进一步分析了两国生产两种产品的优劣情况，发现葡萄牙尽管生产两种产品都有优势，但优势的程度是有差别的，即生产酒的优势要大于生产棉布，相应地，英国的劣势也是有差别的，即生产棉布的劣势小于生产酒。这时，如果葡萄牙选择耗费劳动少得多的产品进行分工生产，将全部劳动 170 人·年都投入酒的生产，那么将生产 2.125 个单位的酒；而英国选择耗费劳动多得少的产品进行分工生产，将全部劳动 220 人·年投入棉布生产，那么将生产 2.2 个单位棉布，最后发现两国的社会总财富增加了，即分工前两国共生产 2 单位棉布和 2 单位酒，而现在多生产 0.2 单位棉布和 0.125 单位酒。可见，通过国际分工仍可使社会财富增加。

表 2－2　比较优势理论表解

	国家	酒产量/单位	所需劳动人数/(人·年)	棉布产量/单位	所需劳动人数/(人·年)
分工前	英国	1	120	1	100
	葡萄牙	1	80	1	90
	合计	2	200	2	190
分工后	英国			$\frac{100+120}{100}=2.2$	220
	葡萄牙	$\frac{80+90}{80}=2.125$	170		
	合计	2.125	170	2.2	220
国际交换	英国	1		2.2－1＝1.2	
	葡萄牙	2.125－1＝1.125		1	

注：对本表的理解请参考表 2－1。

分工的最终目的是生产各国通过贸易得到其所需产品，这里英国将用 1 单位的棉布去交换葡萄牙 1 单位的酒，结果贸易双方既得到了分工前所需的产品又有一定的剩余，即社会总的财富增加。

按照比较优势原则组织的国际专业化分工模式是李嘉图发展斯密学说的又一个方面。李嘉图认为，各国集中生产和出口的产品可以是优势产品，也可以是劣势产品，只需遵循“两优取重，两劣取轻”的原则，双方就都可以从中获利。在上述的例子中，葡萄牙在两种商品上均处于优势，但酒的优势更大，所以葡萄牙应集中生产具有最大优势的酒；相反，英国在两种商品生产上都处于劣势，但棉布的劣势较小，所以英国应集中生产具有最小劣势的棉布。然后，两国相互交换，都能获得贸易利益。这样，李嘉图的国际分工模式不仅不同于斯密的国际分工模

式，而且实际上包含了斯密的国际分工模式的内容。因为在“择优”这点上是相同的，只不过“优”要择“重优”。显然，李嘉图的国际分工模式更为合理和完善，它能使各国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以同样的资本和劳动创造尽可能多的商品量。

2.3.4 理论评述

李嘉图是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他在1817年提出了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以分配论为中心的严谨的理论体系，强调经济学的主要任务是阐明财富在社会各阶级间分配的规律，认为全部价值都是由劳动产生的，工资由工人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利润是工资以上的余额，地租是工资和利润以上的余额。由此，他阐明了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对立。此外，李嘉图还论述了货币流通量的规律、对外贸易的比较优势学说等。古典经济学到李嘉图时达到了顶峰，对后来的经济学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国际贸易发生的原因，不是双方绝对优势的差异，而是比较优势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的范围显然扩大了，即在国与国之间，不论生产成本绝对高或绝对低，只要有程度上的比较差异存在，就有可能发生贸易。这是李嘉图发展斯密学说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使绝对优势理论成为比较优势理论的一个特例。

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在历史上曾起过较大的进步作用，它为废除《谷物法》、促进英国工业资本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武器。但其理论的分析方法是静态的、短期的，他把比较优势理论建立在一系列简单的假设前提基础上，把多变的经济世界抽象成静止的、均衡的世界。此外，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是不彻底的，他无法科学地解释为什么葡萄牙的80日劳动能与英国的100日劳动相交换，而且这种交换是等价的。马克思由于吸取了这个理论中的合理部分，摒弃了其缺陷之处，因而创立了科学的国际价值理论。马克思正确地指出：“不同国家的工作日相互间的比例，可能像一个国家内熟练的复杂劳动、不熟练的简单劳动的比例一样。”所以，“一个国家的三个工作日可能同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工作日交换，价值规律在这里有了重大变化”。问题的存在也为后来的理论发展提供了新的研究方向。

2.3.5 比较优势理论的延伸：比较优势的测算

1. 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显性比较优势指数（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RCA）是美国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Bela Balasa ）于1965年测算部分国际贸易比较优势时采用的一种指数，其可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一产业贸易的比较优势，故又称巴拉萨指数。它通过产业在国家或地区出口中所占的份额与世界贸易中该产业占世界贸易总额的份额之比来表示，剔除了国家或地区总量波动和世界总量波动的影响，可以较好地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一产业的出口与世界平均出口水平比较来看的相对优势。显性比较优势指数的测算公式如下：

$$\mathrm{RCA}_{ij}=\frac{X_{ij}/X_i}{W_j/W}$$

式中：RCA_{ij}——i 国（地区）j 产品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X_{ij}——i 国（地区）对世界市场出口 j 产品的出口额；

X_i——i 国（地区）对世界市场的出口总额；

W_j——世界市场 j 产品的出口额；

W——世界市场产品的出口总额。

RCA_{ij}考虑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侧重一国（地区）的出口绩效，X_{ij}/X_i为 j 产品出口占该国（地区）出口的比例，j 产品出口越多，该比例越大，比较优势越明显。具体来说，$RCA_{ij}>1$，说明 i 国 j 产品具有比较优势；$RCA_{ij}<1$，说明 i 国 j 产品没有比较优势。按照日本贸易振兴会（JERTO）提出的标准，当 RCA 大于 2.5 时该产品具有极强比较优势：当 RCA 在 0.8～1.25 时该产品具有中等比较优势；当 RCA 在 0.8 以下时则处于比较劣势。

2. 显性对称比较优势指数

在 RCA 基础上，Laursen 提出了显性对称比较优势指数（revealed symmetric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RSCA），以修正巴拉萨指数不对称的缺陷。其测算公式为

$$RSCA_{ij}=\frac{RCA_{ij}-1}{RCA_{ij}+1}$$

该指数的取值范围是［−1，1］。$RSCA_{ij}>0$ 表示 i 国 j 种（或类）产品具有比较优势，否则不具有比较优势。

3. Michaely 指数

巴拉萨指数和显性对称比较优势指数在测度比较优势时都仅考虑了供给方面，即在测度比较优势时只利用了出口数据，未考虑需求方面，未利用进口数据，故在指数核算上不够全面，而 Michaely 指数（Michaely index，MI）可缓解这一缺陷。其测算公式为

$$MI_{ij}=\frac{X_{ij}}{X_i}-\frac{M_{ij}}{M_i}$$

式中：X_{ij}——i 国（地区）对世界市场出口 j 产品的出口额；

X_i——i 国（地区）对世界市场的出口总额；

M_{ij}——i 国（地区）从世界市场进口 j 产品的进口额；

M_i——i 国（地区）从世界市场的进口总额。

该指数的取值范围是［−1，1］。如果 $0<MI_{ij}<1$，则表示 j 产品有比较优势，否则不具备比较优势。

4. 相对贸易优势指数

Michaely 指数虽然考虑了需求，但丢弃了 RCA 和 RSCA 的合理成分。其评价仅站在一国或地区角度，未利用世界进出口数据。由此，Vollrath 提出相对贸易优势指数（relative trade advantage index，RTA），不仅涵盖了 RCA、RSCA 的合理成分，而且在指数评价中也利用了 i 国进出口数据和世界进出口数据。其测算公式为

$$RTA_{ij}=\frac{X_{ij}/X_{wj}}{X_{ie}/X_{we}}-\frac{M_{ij}/M_{wj}}{M_{ie}/M_{we}}$$

其中，RTA_{ij}表示 i 国 j 产品的相对贸易优势指数，下标 i 表示 i 国家，j 表示 j 产品；X_{ij}表示 i 国 j 产品的出口总额；X_{wj}表示世界除 i 国外其他国家 j 产品的出口总额，下标 w 表示世界；X_{ie}表示 i 国除 j 产品外其他所有产品的出口总额，下标 e 表示除 j 产品外的所有

产品；X_{we}表示世界除 i 国外其他国家除 j 产品外其他所有产品的出口总额。

当 $RTA_{ij}>0$ 时，表明 i 国 j 产品具有比较优势；当 $RTA_{ij}<0$ 时，表明 i 国 j 产品不具有比较优势。该指数虽然全面，但是和前三种指数是一样的，都只是比较优势的间接度量，会受到贸易政策的影响。

5. 净出口指数

净出口指数（normalized trade balance index，NTB）也称为贸易竞争力指数（trade competitiveness index，TC）或贸易专业化系数（trade specialization coefficient，TSC），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某种（或类）的出口额减去该种（或类）商品的进口额后，再与该种（或类）商品的进出口总额之比，用公式表示为

$$NTB_{ij}=\frac{X_{ij}-M_{ij}}{X_{ij}+M_{ij}}$$

式中，NTB_{ij} 为 i 国 j 种（或类）商品的净出口指数；X_{ij}、M_{ij} 分别为 i 国 j 种（或类）商品的出口额和进口额。净出口指数的取值范围为［−1，1］。如果 $NTB_{ij}=-1$，表明 i 国 j 种（或类）商品只有进口而没有出口；如果 $NTB_{ij}=1$，表明 i 国 j 种（或类）商品只有出口而没有进口；如果 $NTB_{ij}>0$，表明 i 国 j 种（或类）具有比较优势；如果 $NTB_{ij}<0$，表明 i 国 j 种（或类）商品不具有比较优势。

2.4 相互需求原理

2.4.1 理论背景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体系的建立，不但批判了重商主义的理论谬误，而且揭示了贸易天生的互利互惠性质，第一次将贸易理论建立在了科学的基础之上。特别是大卫·李嘉图更是成功地说明了基于各国生产不同商品时的生产效率，即劳动成本的相对差异进行国际分工，相互提供各自具有比较优势的商品，即便是处于全面劣势的国家也能从贸易中获取可观的利益。但无论是斯密还是李嘉图，在论及贸易利益时都没有从正面回答涉及贸易双方根本利益的国际交换比率或者说国际贸易条件究竟应如何确定、总体贸易利益究竟将如何在贸易双方之间分割。人们只能猜度，在这些对贸易双方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必有一番激烈的竞争，这样才能使现实的国际交换比率落在介于两国的国内交换比率之间的某一水平之上。直到约翰·穆勒提出“相互需求原理”，这些问题才有了较为明确的答案。

2.4.2 穆勒的相互需求原理

1. 主要内容

专栏 2-4

作为比较优势理论的拓展，英国经济学家约翰·穆勒（见专栏 2-4）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提出了相互需求原理，并以此解释国家间商品交换比价的确定。其理论是以两个国家等量劳动投入而产出商品数量不同作为研究起点，认为国家间商品的交换比例是由两国对彼此商品的需求强度决定的，交换比价或贸易条件是否有利，应视贸易双方对另一国出口商